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曾稟儒
聯絡電話：(02)23963360#725
電子郵件：pj.tseng@bsmi.gov.tw
傳真：(02)23970715

745003

台南市安定區港口239之1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度政字第11350000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」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以經標度政字第1135000007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依據度量衡法第14條第2項及第16條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交通部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、臺灣電動車輛電能補充產業技術推動聯盟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肯鑫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馳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陽電業有限公司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拓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馬自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開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蓋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源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健和興端子股份

有限公司、台灣本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、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華貿電機股份有限公司、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銓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、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拓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鉸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嘉康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、逸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、逸奇資訊有限公司、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頻威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、馳諾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業碩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標準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

局長 陳怡鈴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度政字第1135000007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度量衡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確保度量衡器計量準確及交易公平，修正旨揭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。
- 二、「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」如附件。

局長 陳怡鈴

裝

訂

線